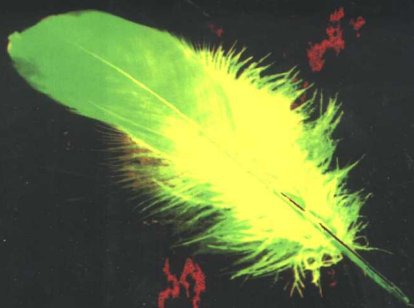


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奖者丛书

徐敏霞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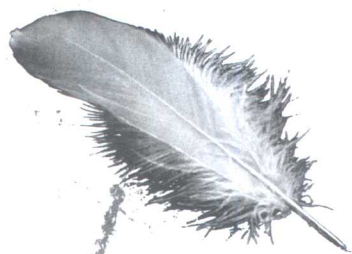
作家出版社



当流浪已成为生活的一部分
我对安定不再习惯

我是波西米亚人

徐敏霞
著



我是波西米亚人

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奖者丛书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是波希米亚人/徐敏霞著. -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02. 8

ISBN 7-5063-2400-8

I. 我… II. 徐…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0826 号

我是波希米亚人

作者: 徐敏霞

责任编辑: 袁 敏

装帧设计: 张晓光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026

电话传真: 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E-mail: wrtspub@public.bta.net.cn

http://www.zuojiachubanshe.com

印刷: 世界知识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 130 千

印张: 8

插页: 3

印数: 001-10000

版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63-2400-8/I·2384

定价: 13.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

张新颖

陈思和老师是新概念作文大赛的评委，他告诉我，我将要带的那个班里，有个得了一等奖的女生。陈老师还颇为赞赏地把那篇得奖文章跟我复述了一遍。所以，我还没见到徐敏霞，就先有一个印象了。

这个印象当然是好的，但也不免有些模糊，再加上“新概念”容易给人造成的错觉，我还以为她说不准是个有点儿“另类”的女生。等到新生报到，人站在面前的时候，凭直感，我就知道无端的想象是不可靠的了。

现在，眼见得大三都快念完了，徐敏霞给我的感觉一直都是个不事张扬、踏踏实实的人。如今用这样的词语来称赞一个人，多多少少是有些危险的，因为人们会



很奇怪地理解为，这里面还可能有一层没说出来的意思：平庸啊，没有个性啊，等等。好像是说，个性是张扬出来的，要不平庸就不能太踏实——真是天大的错误。眼睁睁看着一些年轻人和一些已经不年轻的人受这样的观念的牵引而行事——也只能眼睁睁地看着。

徐敏霞读她的书，做她的事，不惊，不慌。青春是不稳定的时期，一惊一乍，慌里慌张，也属正常；但慌张到心里一点儿底也没有，怕也不是好事。现在这个时代，四五十岁的人都慌着呢，怕是这个时代都慌着呢——这样说起来，一个女孩的不惊不慌，也真够不容易的了。

不惊不慌不是因为无知无觉，无动于衷；一个写作的人，要是没感觉，没心动，那不就什么都没有了嘛。但说到感觉和心动，也不只是个人的那么些事。徐敏霞生活得健康幸福，她曾自嘲说健康 = 没有经过磨砺 = 没有生活起伏 = 平淡 = 味同嚼蜡，是写作的大忌。但她紧接着又说，“我一向很尊重经验，但是常常阳奉阴违，骨子里的固执让我偏要自己走一边。”

其实，写作这种行为的意义，不仅仅是表达已有的经验，它同时还是获得另外一种意义上的经验的方式，



一个写作的人，通过写作经历了另一种人生。这一点，想来徐敏霞有自己的体会吧。

据说徐敏霞第一次投稿，是以“我最喜欢……”开头的一句话征文，她写的是：“我最喜欢蔚蓝的天空，它明净而又辽阔，用它那博大的胸怀拥抱着整个人类。”那时候徐敏霞还是个小学生，在我这个已经不再年轻的人今天看来，她说得真好。

当她还是个中学生的時候，她写了《站在十几岁的尾巴上》，就是那篇获得第一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的文章。导演彭小莲要把它拍成电影，已经是大学生的徐敏霞就和彭小莲合作，写了电影剧本，名字有点儿那个，叫《假装没感觉》。

我无意中听见徐敏霞跟她的同学解释她的这部长篇和电影的关系，她说，电影是导演的东西，我要写自己的。这句话我也觉得说得真好，这个想法简单，清楚，坚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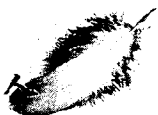
《我是波希米亚人》，这个长篇的名字或许会让人产生与西方文化相关联的某种想象，但是很对不起，这里的“波希米亚人”可不是那个十九世纪浪漫主义时代



想象力和自我膨胀的产物，也与波德莱尔的典型表述没有纠葛，这里不过是借用它来叙述在大城市里居无定所、不断被迫搬家的现实境遇。这里没有浪漫，没有神秘的魅力，没有反社会反文化的激情，有的是实实在在的物质困难和精神困难，以及在这个过程中一个女孩的成长。从这样一个意义上来看，未尝不可说，这个小说名字其实内涵了反讽的意味，无论作者是有意还是无意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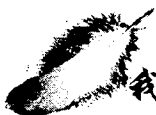
这个叫小培的女孩，很小的时候父母离婚，跟着母亲东住一段时间西住一段时间，身受种种苦恼、困扰和伤痛，耳闻目睹种种人事细故。这其实是一个很容易写得伤感、滥情的题材，小说的叙述却始终控制得很有分寸，不由得让人惊异年轻作者的老到。

更让人惊讶的是，小培这个女孩，她经历了诸多不幸，但几乎所有的一切都没有对她造成伤害，她的成长艰难，但是健康，而且也可以说是自然的。仿佛所有的事情都是为了历练她而准备的，她当然不会去刻意求得某种历练，只是什么事情来了，躲也躲不过去，那就去经历它。我个人很喜欢“成长”这个词，我觉得这个词



应该包含健康、向上、温暖、力量等等意思在里面。成长是人性的发展，徐敏霞写小培的成长，写出了踏踏实实的人性的奇妙的力量。前几天开一个会，会上王安忆还在问年轻一代作家到底相不相信人性的力量。这其实不是一个抽象的问题，也不是写作之外的问题，甚至也不是相不相信的问题。我从徐敏霞的小说里，从一个女孩的成长里，读到了并且感服于这种人性的力量。

近年来谈上海都市文化的不少，怀旧或趋新，津津乐道的多是浮华和虚幻的一面，令人低徊迷恋、感慨不已。说句多少有些煞风景的话，这其中其实掺杂了不少想象和虚构的成分。生长在上海的徐敏霞，写小培这个上海女孩，却写出了上海实的生活和上海人实的人生。当然她有她的范围，作品里的小培也只长大到接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可是从这有限的表现范围内却透露出实实在在的关于这个都市、有关这个都市的人的信息。而我尤为注意的，是从这琐碎的生活和普通人的性格中显示出来的那种很有韧性、经得起吹打、有那么点儿特别的品质。这种性格品质我这个北方人说不明白，但我想起了张爱玲的那句话：到底是上海人。这个“到底”用得



有意思，“到”的是什么“底”呢？如果一部作品能够触到生活和人生的“底”，那个基本的东西，这部作品一定就有些意思了。

前些天，因为我将要离开学校一段时间，几个学生给我饯行。徐敏霞送我一盒磁带、一张唱片。唱片先拆过了，因为她嫌包装“痴头怪脑”的；磁带是她自己转录的，因为买不到原装的，只好如此“混音”：徐敏霞、阿姨、上海牌破双卡、苏州河拖船，还有，所附的歌词由徐敏霞用笔抄写。这挺让我感动。她给我写邮件，怕中文变成乱码，又用拼音写了一遍，还夸我：能看用拼音写的信，真伟大。她不知道，我曾经给到国外的朋友写信，先写中文，再写拼音，三写英语。不过我只有这样写一两句话的耐心，不能跟她比。这本是私人之间的琐事，不必写出，但或许由此可以想见其人之一二，稍稍有助于读者读眼前这本书，也不一定。

2002年3月28日，在复旦



徐敏霞，1981年2月生于上海。1999年获首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现就读于复旦大学中文系。根据其电影文学剧本《假装没感觉》（与彭小莲合著）拍摄的影片已由上海电影制片厂摄制完成，即将上映。《我是波西米亚人》可以说是电影《假装没感觉》的小说版本。

喜爱城市的平民文化，迷恋人与人之间细微的情感。行走或坐公共汽车或骑自行车穿过人群时会想象陌生个体的生存现状，以此来排遣作为独生子女一个人生长的寂寞。



0

车厢里的人不多，高温的天气里，大凡还有一点经济实力的人都上空调车去了。不知是谁神不知鬼不觉放了“那个气”，同热浪裹在一起，夹杂着以毒攻毒的早餐——韭菜饼——的刺鼻味道蹂躏着大家的神经，让人越发挣扎不开。于是便有一阵小小的骚动，小声的咒骂，没有指向的，抒发抒发情绪而已。车动起来，才刚有一点风，大家都把头伸向窗外，车厢里倏地就安静下来。

即使再大冷大热的天，小培都不愿意坐空调车。空调车的窗玻璃是茶色的，看出去的一切是那样陈旧单一，仿佛满世界只有这车里的人是一个集合，相对车外的一切是孤立的。她坐无轨电车，开得很慢，却是透亮，能够瞧见街上人的行色匆匆。有时车子开进窄马路，两边是老的棚户区，可以看见临街人家屋里的灯光，在窗玻璃上构成点点虚象，就如近在眼前的生日蜡烛了。于是她很安全地觉得自己是世界的一员，过着每



天人人都要过的生活。人生就像一辆行进的公共汽车，永远不知道下一个上来的是谁。“那么我就是自己的驾驶员。”小培想，“哈，妈妈是售票员。”然而转念发觉现在都是无人售票了——即使是无人售票，车子照样也要开！

有个抱小孩的妇人上了车，站在小培的近旁，小培便唤她过来，让了座。妇人看见一个小平头的，表情漠然的女孩子朝自己叫唤，还真不敢相信她在冲自己说话。现在的孩子都打扮得跟外星人似的，总像躲在一张面具后面，连母亲恐怕也要怀疑这是不是自己肠子里爬出来的。妇人下意识地把手里的小孩抱抱紧，希望他长大以后不至于成为那样。一声道谢还没来得及出口，小培就说：“我停下来的一站就要下去的。”果然走到后门口。

下车的那一站并不是她的目的地，然而她就像真的到了目的地那样下去得坦然，反倒是那一声“谢”，她害怕听见。如果听见了，是笑好还是面无表情好？或者说“不用谢”？那是妈妈教小學生的把戏。她不喜欢别人的感激，感激叫她手足无措。

目送电车离开，继续往前走。城市的色彩浓艳而干净，由一个个大的色块组成，冲击人的视野，让人怀疑是否倒翻了无数桶立邦漆。南京路早已不是往日模样，步行街的标牌竖立在路的中央。霓虹灯箱制作得巨大而卡通，于现实中有一种不稳定性，使小培常常怀疑自己的存在。此起彼伏的拷机的声音、



手机的声音响起来，“喂”、“喂”、“喂”。满人行道上乱转找公用电话的人，在一个公用电话后面排长队的人……街上的热似乎不及车里，因为高楼下面有大风。小培敬畏高楼，一度它们让她觉得自己很渺小，渺小的时候可以相信自己是大多数，可以掩盖孤独。所以大街、高楼、人群都曾是她的保护神。

想好了应该坦然的，做起来仍然艰难，她毕竟还不是一个彻头彻尾的人。站在一个投币电话前面发呆，硬币粘在手心里都发烫了，丢进去，取出来几十回，小培终于下决心打出这个电话。可是她的手刚触到电话按键就停住了。犹豫，不是因为打不打这个电话，她没有料到的是这个电话号码在脑海里会变得如此支离破碎。努力回忆，拼凑出一串数字，似是而非。在惊讶于自己的健忘的同时，她不得不掏出记事本来查。没翻几页，眼光就停落在一个熟悉的名字处。喧哗吵闹的街，是一个好选择，使人不至于窘，不想听的可以借口听不清，没有话了也好说要赶路；投币也是聪明之举，五分钟自动掐断，迫得你言简意赅。

1

墙上十六寸的着色照是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很



风行的那一种。其实也无所谓“风行”，因为当时并没有更多的选择。在中国照相馆先拍了黑白的，再用水粉上了色去，色彩浓烈，木木的有点生硬不真实。相片嵌在精致的木质雕花相框里，上面新人的两颊都被乡里乡气地涂了一层红，倒确实平添了一份中国婚俗的喜气。新娘子的漂亮是天生丽质，和照相馆无关，她披着无数人穿过的泛黄的婚纱，耳垂、脖子上是有机玻璃做的假珠宝，手里捧着一束塑料的喇叭花，配花的文竹叶子一直拖到裙摆。典型的长在红旗下的新女性，露着雪白整齐牙齿笑着，没有什么娇羞，大大方方，也不知道含蓄是中国传统的美德，以实际行动打倒宋明理学家们的妇训。新郎是黑西装，白衬衫，红领带，精神抖擞，那股子春风得意劲儿就别提了。真的，革命小将能征服一切——征服这个美丽姑娘不就是征服了一切吗？对过的墙上另有一张黑白大照片，镶着铜镜框，一个穿着白玻璃纱连衣裙的五岁女孩子坐在琴凳上，笑嘻嘻望着对面土得掉渣的父母。相片是永恒的东西，记录的总是一瞬间，幸福的时候大家都相信一瞬即永恒。

这是一套两居室的老式公房，九十年代初陷于城市边缘的多层住宅中，无数火柴盒里的一个。这也许并不算宽敞，但如果与市中心的拥挤相比，这里简直就是天堂。当别的同龄孩子不断地长大，渐渐知道点人事，却仍然不得不每夜抱着铺盖和父母同挤在一间屋里的时候，这里的女孩子却能关上门，独自



享受属于自己的宁静和自由了。

屋子布置得不怎么华丽然而却还算干净。家具是八十年代初结婚必备的暗红漆水“三十六只脚”：双开门的大橱，单门的五斗橱，一只矮小的床头柜一溜从高到低排开，这些同四尺半宽的双人床一起都在主人的卧室里摆着；另外的“二十只脚”是一张方桌和四把靠背椅子，同后来添置的三人沙发一起都在客厅为人民服务呢。施特劳斯钢琴是客厅里最有身价的奢侈品，足见这对年轻的父母对女儿的钟爱和期待。主妇一定是爱花的，无论从窗帘的图案还是家中的点缀都可以突显她的这一志趣，怪道这间屋里总是满堂春色。

很多次的梦境都选择在这里发生，根本不用过于留意，稍稍眼生的东西就会跳出来，成为梦里荒诞故事的主角。这个系列的梦，像超现实主义的绘画，整体明明是不存在的，但细节却特别逼真。不过，小培不是想象力丰富的艺术家，她的所谓不存在是现在不存在，不是从来没有存在过。有的问题，在白天她避免想，到了夜晚，理智之外的某些力量就迫使她去复习。

小培跌坐在地上，全然忘了疼。妈妈和爸爸的嘴一张一张的，大约个个都理由充足必须抢着说才足以压倒对方。爸爸的手还不时地向外甩，在空中划出弧度，为自己加强语势。今天



的空气有点潮湿，在透过窗子的阳光里可以看见他们的唾沫星子在撞击。妈妈横眉怒目，她仿佛是一夜间衰老的，鱼尾纹密密地堆在眼角，长波浪披散开来，蓬松枯燥，半边头发就着眼泪贴在脸上。轮到爸爸张大了嘴说着，皮下看得见暴出的青筋。耳畔嗡嗡作响，小培听不见他们在嚷嚷些什么。

推推搡搡的，爸爸的神情看上去并不义愤填膺，或许是因为理亏的是他吧——但是他也不表现出如何的抱歉和悔恨。他的眼睛里有一种坚决和烦躁，他已经不屑于这种争吵，他的主意已定，不要试图用这样庸俗的纠缠来阻挠他的决心。他脸上的不耐烦是小培所陌生的，记忆里他没有对她们母女俩摆出过这样的表情，但他这会儿竟也运用自如了。

小孩子么，总是有那么一点想当然的。这种撒娇求饶的方式，小培平时是不会轻易就使出来的。爸爸疼她呀，只要她的脸一虎起来，妥协的总是爸爸。既然她已经“屈尊”亲自出马了，应该是……抱着爸爸腿的那一刻，她没有想到迎接她的是那么用力的猝不及防的一蹬——踢得小培霎时如醍醐灌顶，眼泪刹那间痛得掉下来，心里面却充斥着惊讶，还来不及难过。这样毅然决然地踢向自己的女儿，是否表示他已经决定连她也不要了？

两颊的皮肤绷得紧紧的，是眼泪干了。“嗷”，一声低沉痛苦的惨叫击中了小培的恍惚，是爸爸的声音。他的右手腕此



刻已被妈妈咬在嘴里，她正拼着全身之力使出她最后的武器。这是小培熟悉的曾经优雅柔和的妈妈吗？难以相信她刚教完了小学生们“时刻记住五个爱”回来。她的牙齿坚硬而强悍，由于咬得专注尽心而微微打着颤。如果人的牙齿也能释放毒素，妈妈这一口足以使爸爸魂归离恨天。其实她用的是这样一种哀求的姿势，卑躬屈膝的，但却出其不意地发泄了满腔的怨恨和愤怒。奇怪的是血终究没有流出来，爸爸的右手泛着惨白，无力地垂在妈妈的嘴边。

他痛苦地甩着右手，左手也来自救把妈妈推开。一排整齐深刻的牙印叫他暴跳如雷。妈妈没有站稳，一个趔趄，后腰撞在桌角上，身子向后仰了仰。她显然被撞疼了，右手扶着腰，却没有一丝呻吟，只皱了皱眉，挣扎着站直了身体，咬咬牙说：“好，我跟你离婚。”眼睛直直地盯着爸爸。但她却没有能够最后捕捉到这个曾经山盟海誓自志不渝的人的眼神——爸爸正埋头专心于他肉体的痛苦里面。上下两排整齐的牙印——妈妈以此纪念她铭心刻骨的憎恨。

应该是不存在自志不渝的感情的吧，例如伤害和疼痛呢？日子久了磨平了，留一块疤，作和周遭的皮肤稍稍相异的暗色，但是触碰下没有什么扎人的感觉，仿佛伤害到的是别人，同自己没有半点关系。新伤尚有些禁忌，时间长了，疲了，先是坚强，后来就坚硬了。不过，坚硬不是麻木，有旧患的地方